

德环陇审〔2022〕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报批稿）》的批复

昆明凤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鼎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陇川县章风镇户弄村，项目代码：2103-533124-04-01-507193，总占地面积 5858.1m²，建设内容：①主体工程：配套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2 万 m³/a，1 个复合粉筒仓及 3 个水泥筒仓分别配套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一条水稳料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0.5 万 m³/a，1 个水泥筒仓配套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②

辅助工程：砂石堆料场、地磅房、实验室、办公室、员工休息室、食堂、洗澡间、卫生间、混凝土搅拌车停放处、四级沉淀池（1个，500m³）、隔油池（处理规模1m³/d）、化粪池（1个，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4个，总容积为30m³）、危废暂存间（1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

二、审批意见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为临时性项目，随着陇川县“美丽县城”项目完成而停止运营，且项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停止运行。根据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项目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间做好洒水降尘，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回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站生产系统全封闭降尘处理，粉料筒仓配备脉冲除

尘装置，上料口三面封闭，并安装水喷雾抑尘装置。砂石料场先行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的方式处理，增设料棚（料棚四周用透明瓦封闭），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料场前场地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配备喷淋、喷雾抑尘装置，杜绝粉尘飞扬。水泥筒仓和复合粉筒仓均安装布袋除尘器，确保营运期大气污染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地表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4个，总容积 30m^3 ）后作为混凝土生产补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四级沉淀池（1个，容积 500m^3 ）沉淀后作为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容积 15m^3 ）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做好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站，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统一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位置妥善堆放。产生的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 项目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本批复仅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报验收材料，并将验收材料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备案。

(三) 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